

財團法人火山碧雲寺弱勢學生獎助學金辦法

本寺為資助台南市大新營區(東山、白河、後壁、新營、柳營、鹽水)高中職以下學子就學完成學業，特訂定弱勢學生獎助學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弱勢學生係指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，如父母親或負擔家計者因病重、或家庭遭受重大災害等情形致無力繼續就學者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
一、設籍並居住台南市六個月以上

二、高中(職)以下之本國籍學生。

三、申請書統一由學校彙整送件，用途以在校相關學雜費為主。

第三條 下列申請文件以正本為憑，文件資料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視為無效且不另行通知，凡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

一、本寺申請書正本乙份。

二、檢附弱勢證明文件(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學校開立相關證明文件)

第四條 獎助學金金額與名額：高中(職)、國中每名新台幣伍千元，國小每名新台幣參千元，每校以三名為限。

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時間預定每年八月辦理，以年度為單位，委由鄭光佑校長代為通知申請訊息及申請書發放。

第六條 獎助學金經本寺審查核定，通知申請學校，於規定期間內領取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第七條 向本寺申請助學金者，本寺得視情況前往家庭訪視，如拒絕或有與本辦法規定事項不符者，本寺得取消申請資格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寺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請台南市政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火山碧雲寺 弱勢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[illegible]

申請學校：

初審：

複審：